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條款
 - (2) 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 (3) 根據收購守則之清洗豁免
- 及
- (4) 特別交易

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由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參與，涉及本公司發行合計不超過806,406,572股A股，將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4億元(取決於監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亦與中遠海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遠海運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億元的該數目A股。

亦考慮股息及其他權利事件(例如供股、資本化資本儲備、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對發行價的影響，於新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修訂決議案，以補充價格下限機制。

* 僅供識別

儘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受人民幣54億元的上限限制，但可能籌集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進行的詢價活動結果而定，且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會進行相應調整，以符合建議發行的實際結果。

因修訂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亦與中遠海運訂立補充協議，以納入就修訂決議案而作出的相應變更。

鑑於修訂決議案及其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影響，中遠海運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新清洗豁免。

如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進一步披露，鑑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範圍將排除全體H股股東及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向前20大股東發送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認購的邀請文件，該等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會被本公司接受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其適用範圍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且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的同意。

新特別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新特別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i)就新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及(ii)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新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及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原清洗豁免及延期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原清洗豁免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6,406,572股A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延期決議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修訂

如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載最初提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除中遠海運以外的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

股發出的批准文件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具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基於詢價結果釐定認購人(中遠海運除外)的最終名單。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06,406,572股A股(下文指「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股份之日期期間如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派發股息、供股、資本化資本儲備、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則上限將予調整。受上限所規限，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必要授權，以根據市況及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的協商，並經參考將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已接獲的實際認購額釐定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

發行價不得低於(i)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之交易均價之90%(即股份成交價下限)，交易均價為按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交易總額除以A股總交易量計算；及(ii)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資產淨值(即資產淨值價格下限)。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的批准文件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具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基於詢價結果釐定最終發行價。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按相同發行價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中遠海運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詢價活動，但將接受詢價結果及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發行價認購A股。

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鑑於本公司最近期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1元，預期最低發行價將(須經監管批准)至少為人民幣6.81元(基準價)。倘預計發行價低於基準價，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需批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新清洗豁免。倘於定價日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股份之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派發股息、供股、資本化資本儲備、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亦會計及本公司因分派而應佔的每股價值減少，相應調整發行價。

中遠海運不得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所有其他發行對象不得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12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

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4億元(取決於監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亦與中遠海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遠海運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億元的該數目A股。

對價格下限機制的補充

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發行價須遵守價格下限限制，即發行價不得低於(i)股份成交價下限及(ii)資產淨值價格下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基於中遠海運預期不會進行的詢價活動結果釐定。釐定後的最終發行價將適用於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所有A股(包括中遠海運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A股)。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倘於定價日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股份之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派發股息、供股、資本化資本儲備、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亦會計及本公司因分派而應佔的每股價值減少，相應調整發行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亦考慮股息及其他權利事件(例如供股、資本化資本儲備、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的影響，於新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修訂決議案，以補充價格下限機制，從而：

- (i) 倘(a)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與(b)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股份日期之間存在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派發股息、供股、資本化資本儲備、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則會計及該等事件的影響，向下調整資產淨值價格下限；及
- (ii) 倘於股份成交價下限相關的20個交易日參考期間發生任何該等除權／除息事件，以致本公司股份報價與部分期間附權附息，而於另一部分期間則除權除息，則計及權

利／股息的影響後向下調整股份成交價下限將適用於整個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個附息交易日的成交價。

修訂決議案亦將補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從而倘於上述詢價活動後無有效競標，則價格下限機制項下的最低價將釐定為最終發行價。董事會預期最終發行價不會低於基準價。

公開認購水平及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所持本公司的相應股權的可能波動

按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假設(i)中遠海運按基準價認購人民幣42億元的A股；(ii)除中遠海運外的其他發行對象按基準價認購合共人民幣12億元的A股；及(iii)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所持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按悉數攤薄基準，預期將由約38.56%增至約45.00%。然而，上述說明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與發行價及公開認購踴躍程度相關的假設。

除認購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A股訂立任何合約承諾，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發行對象的參與程度或會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市況及發行對象的自身情況。倘中遠海運認購不超過其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最大承諾人民幣42億元，且其他發行對象合共認購低於人民幣12億元，則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將超過45.00%。

假設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倘(i)中遠海運及所有其他發行對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悉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4億元；及(ii)中遠海運為唯一認購對象而概無其他發行對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進行認購，從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2億元，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股權架構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基準價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		
	投票權 類別及數量	佔有關類別投 票權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所有投票權的 百分比	投票權 類別及數量	佔有關類別投 票權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所有投票權的 百分比
(i)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分別向中遠海運及其他發行對象發行616,740,088股A股及176,211,453股A股						
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中遠海運	0	0	0	616,740,088股 A股	17.48%	12.78%
— 中國海運	1,554,631,593 股A股	56.82%	38.56%	1,554,631,593 股A股	44.05%	32.22%
小計	1,554,631,593 股A股	56.82%	38.56%	2,171,371,681 股A股	61.53%	45.0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其 他對象	—	—	—	176,211,453股 A股	4.99%	3.65%
其他現有股東	1,181,401,268 股A股	43.18%	29.30%	1,181,401,268 股A股	33.48%	24.49%
	1,296,000,000 股H股	100%	32.14%	1,296,000,000 股H股	100%	26.86%
總計	2,736,032,861 股A股	100%	67.86%	3,528,984,402 股A股	100%	73.14%
	1,296,000,000 股H股	100%	32.14%	1,296,000,000 股H股	100%	26.86%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基準價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		
	投票權 類別及數量	佔有關類別投 票權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所有投票權的 百分比	投票權 類別及數量	佔有關類別投 票權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所有投票權的 百分比
(ii)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分別向中遠海運(作為唯一對象)發行616,740,088股A股						
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中遠海運	0	0	0	616,740,088股 A股	18.39%	13.27%
—中國海運	1,554,631,593 股A股	56.82%	38.56%	1,554,631,593 股A股	46.37%	33.44%
小計	1,554,631,593 股A股	56.82%	38.56%	2,171,371,681 股A股	64.76%	46.71%
其他現有股東	1,181,401,268 股A股	43.18%	29.30%	1,181,401,268 股A股	35.24%	25.41%
	1,296,000,000 股H股	100%	32.14%	1,296,000,000 股H股	100%	27.88%
總計	2,736,032,861 股A股	100%	67.86%	3,352,772,949 股A股	100%	72.12%
	1,296,000,000 股H股	100%	32.14%	1,296,000,000 股H股	100%	27.88%

因此，儘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受人民幣54億元的上限限制，但可能籌集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進行的詢價活動結果而定，且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會基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其他投資者的參與程度進行相應調整。

有關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億元的該數目A股。

認購價將會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其他A股的相同基準釐定。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的批准文件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具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基於詢價結果釐定最終認購價。

中遠海運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詢價活動，但將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及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認購價認購A股。

於定價日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期間如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派發股息、供股、資本化資本儲備、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則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認購協議的認購價總額將由中遠海運於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在付款通知中確認的特定付款日期，通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中遠海運不得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

補充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補充協議，以納入就修訂決議案而對認購協議作出的相應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554,631,593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8.56%。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而為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董事職務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已就批准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亦因此不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預期並無其他董事將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及新清洗豁免的理由及裨益

如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全面及可持續發展，並可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海運業務提供資金。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決議案由董事會根據近期全球政治及市場情況以及潛在認購人的指示性回應而提出。董事會認為，計及上述除權與除息事件的影響，修訂決議案進一步澄清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如何應對不同認購意向而進行，進一步促使發行價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呈修訂決議案及新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補充協

議附有修訂決議案相關的建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亦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儘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的涵義

1.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持有1,554,631,593股A股與零股H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56%。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按基準價進行，預計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就所有股份持有的表決權將由目前合計持有全部股份的約38.56%增至按悉數攤薄基準的最多46.71%，而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實際水平將取決於最終發行價及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水平。由於取得本公司表決權，除非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新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中遠海運須就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原清洗豁免，惟須待(i)發行新證券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之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妥為履行。

鑑於修訂決議案及其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影響，中遠海運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新清洗豁免。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事項、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新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將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進行發行的規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

題。倘因刊發本公告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力求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新清洗豁免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留意到，倘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新清洗豁免。

2.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交易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23及24條，倘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未確定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具體發行對象，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後，保薦人應向合資格具體發行對象發出認購邀請。合資格具體發行對象名單應包括：(i)公司公佈董事會決議案後已遞交意向書的投資者；(ii)公司前20大股東；及(iii)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符合資格的不少於20家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10家證券公司及五名保險機構投資者。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境外投資者無法以現金方式認購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其為經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經考慮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後，及考慮到避免因境外投資者參與而可能出現募集資金到位的延遲和不確定性，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範圍將排除全體H股股東(包括經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戰略投資者及可以投資H股的經批准中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項下的港股通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上述發行對象範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此外，認購對象(即最終認購對象中是否會存在現有A股股東)無法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預先確定。因此，鑑於根據上述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須向前20大股東發送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認購的邀請文件，該等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會被本公司接受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其適用範圍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且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如獲授予，預期須(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的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新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上通過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應當於股東大會並由受影響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因此，如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述，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牽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新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的同意。有關同意(倘給予)將須取得(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的公開聲明，就獨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新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3. 採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授出股票期權

如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除一名參與者不符合資格獲授股票期權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133名參與者授出35,460,000份股票期權，其中部分獲授人為本公司股東。

鑑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股票期權已於本公司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前授出，故有關安排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計及將尋求的新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在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董事職務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非執行董事)，以就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特別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

中遠海運(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i)就新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及(ii)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新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決議案與新清洗豁免互為條件。除修訂決議案所載修訂及其他附帶變動(詳情將載於待寄發的通函)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且可全面行使。因此，倘修訂決議案及新清洗豁免未能於新特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獲所需的絕大多數獨立股東的批准，則修訂決議案及新清洗豁免之建議將失效且不再進一步進行，惟原清洗豁免仍然有效，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在未提呈決議案的基礎上進行。

有關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所披露有關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外，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對上述者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且並無擁有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平倉衍生工具；
- (ii)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概無成員公司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i) 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事項及／或新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
- (iv) 除認購事項外，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並無有關股份或中遠海運股份而可能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事項或新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認購協議外，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事項或新清洗豁免的條件的安排或協議；
- (vi) 本公司並無擁有中遠海運一致人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及
- (vii) 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中遠海運及其一致人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新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新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原訂條款的通函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期決議案的通函
「修訂決議案」	指	將於新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價格下限機制之補充的決議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基準價」	指	人民幣6.81元，為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每股淨資產(僅供說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延期決議案」	指 延長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所有事宜之人士之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另行延期的12個月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原有效期的屆滿日期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根據收購守則認定的一致行動人，包括中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延期決議案」	指 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授權延期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價格下限」	指	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資產淨值，即價格下限機制的兩個限制參數之一
「新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

「新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中遠海運就因認購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A股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以及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的類似要約)的責任(已計及修訂決議案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影響)而授出的豁免
「原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中遠海運就因認購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A股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以及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的類似要約)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的豁免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發行期首日
「價格下限機制」	指	釐定發行價之價格下限的機制，即股份成交價下限與資產淨值價格下限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建議本公司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包括擬通過認購事項參與的中遠海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6,406,572股A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	指	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當時的獨立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另行延長12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原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決議案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且採用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指	授予參與者根據先決條件於指定期間內收購若干A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成交價下限」	指	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成交價的90%，即價格下限機制的兩個限制參數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特別授權」	指	於新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獨立股東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認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A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億元的A股數目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載入有關修訂決議案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變動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妥善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